

178
1.4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21〕94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宁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现将《西宁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宁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精神，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西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按照国家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部署要求，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生态与生产、生活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遵循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发展内在规律，全面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和监测监管机制，实现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稳步提高。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结合西宁实际情况，全面推行草畜平衡草原管护制度，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促进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推动草牧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

2. 保持稳定，明确范围。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农民补奖水平不降低。将已明确草原承包权但未纳入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范围的草原优先纳入补贴范围，不得将已征占用草原纳入补奖政策范围，及时将销户草原承包到户、联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3. 权责统一，分级落实。坚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落实到县（区）乡镇，调动地方落实政策的自主性和积极性。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明确农民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农民在政策落实中直接受益。

4.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在确保各地第二轮政策收益不降低的同时，综合考虑各地区新增草原承包面积、草原生产力水平、人口数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增量资金，避免出现区域性补贴额度过高或过低现象。

（三）目标任务。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全面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稳步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实现生态恢复和农民增收“双赢”目标，促进西宁现代农业经济可持续健

康发展；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维护民族团结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包括城中区）实行草畜平衡的所有承包到户（含联户）的可利用草原面积。

(二) 实施对象。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单位。

(三) 实施时间。2021—2025年（5年）。

(四)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每年下达的草原保护补奖资金。

(五) 发放程序。

1. 农牧户补贴资金发放程序。继续沿用前两轮草原补奖政策发放程序，即：个人申报→各行政村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2. 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和其他独立法人等项目单位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1) 集体草场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由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

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县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2)集体草场未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由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县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将补奖资金打入项目单位对公账户统筹用于草牧业发展,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单位编制细化年度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报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财政和林草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完成建设后报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财政和林草部门联合验收。

(六)补贴面积。全市共落实草畜平衡面积569万亩,其中:大通县250万亩、湟源县124.44万亩、湟中区194.56万亩(包括城中区)。对禁牧区域外未退化和轻度退化的草原全部实施草畜平衡动态管理,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行季节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季节性休牧以合作社或牧户(联户)为单位,在不适宜集中禁牧的退化草原推行实施。积极引导鼓励牧民在草畜平衡的基础上,推行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形成草原合理利用的长效机制。

(七)补贴标准。根据《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青政办〔2021〕123号)要求,第三轮补奖资金继续在第二轮补奖资金1440.17万元的基础上,

按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增量资金 549.7 万元进行上调，第三轮年度补奖资金额度为 1989.87 万元，草畜平衡奖励标准 2.5 元/亩测算。第三轮 549.7 万元增量资金以实行草畜平衡的所有承包到户（含联户）的可利用草原面积为标准发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建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加快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确保公职人员不作为承包人或共同承包人承包草原；开展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和监管工作。各级政府要将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开展考核。

（二）切实履行责任。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草原补奖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发放到户（项目单位），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登记造册、系统录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推进政策落实。市林草局负责草畜平衡区划定及定位上图工作，落实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建立完善草原生态保护动态监测机制，每年监测并发布监测结果，负责草原生态恢复绩效考核。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支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牧业转型升

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配合市林草局做好草畜平衡区定位上图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户籍、人口登记工作，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草原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财政局每年联合制定西宁市实施方案，各县（区）根据市级实施方案，每年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经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由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实施，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备案。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纪检监察、审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要设立标识牌、发布公示公告等方式，将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内容、目标责任及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发挥农民自我管理、相互监督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每年11月10日前将当年草原补奖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总结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四）推动生产转型。各地政府要围绕“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产”的目标，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对涉农涉牧、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的统筹，加大饲草基地、畜棚畜圈、饲草料贮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广高效养殖技术，促进草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饲草产业，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促进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循环发展。

附件：西宁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测算表

附件

西宁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测算表

单位：万元、万亩

| 地区 | 第三轮草畜平衡面积 | 资金合计 | 第二轮存量资金 | 增量资金 |
|-----|-----------|---------|---------|--------|
| 大通县 | 250 | 867.03 | 625.17 | 241.86 |
| 湟源县 | 124.44 | 450.94 | 330 | 120.94 |
| 湟中区 | 194.56 | 671.9 | 485 | 186.9 |
| 西宁市 | 569 | 1989.87 | 1440.17 | 549.7 |

抄送：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